

证券代码：835906

证券简称：科润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06	科润股份	2024年9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关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聂晓霖。

（四）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方式、股款支付、股份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前提条件、限售安排、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协议于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聂晓霖。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约定了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聂晓霖。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监督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核心员工凝聚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修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条款；
2. 确定最终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时间；
3. 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与相关监管机构、证券机构、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协商，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所有必要事宜；
4. 签署、修订、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
5.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利益，决定是否对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在必要时终止发行；
6.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 处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若董事会在此期间未能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应在授权期限届满前重新向股东会提请新的授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聂晓霖（如适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八）；

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九）；

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98号科润股份13栋楼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98号科润股份13栋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